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会议相关资料，本着谨慎原则，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过对公司在 2014 年半年度期间（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相关情况的认真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严格遵守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形。

2、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1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日本长荣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担保方以开立保函的形式，为被担保方“长荣（日本）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向担保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离岸部申请 100 万美元进口开立信用证授信额度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有效期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截止本报告期末，上述担保已到期。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报告期末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二、关于《关于公司 201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兼顾了公司和股东的即期利益及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我们同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募集资金 2014 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该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等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内控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和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报告。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

靳庆军（签字）

刘治海（签字）

于 雳（签字）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4日